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智库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更好地服务山东省城市更新工作复杂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学会专家在城市更新行动中的技术支持与智力支撑作用，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对学会专家智库的组建、运行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挥学会专家在城市更新领域行业发展和专业服务中的价值，促进城市更新领域学术交流和技术咨询等活动中的作用，加强为社会、政府、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功能，规范专家智库的管理工作，促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章 专家库的构成、建立

第三条 专家智库的分类，根据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情况和城市更新领域行业需求情况，将专家智库按照产业、设施、文化、环境、居住、运管 6 大领域专项分类，后续可根据各领域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纵深发展。

第四条 专家的来源。专家按照省内、省外分成 2 大类别，优先从省内会员范围内遴选推荐，同时面向全国具有特殊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型人才、院士等发展成为特邀专家，省外专家可以通过自荐或会员推荐原则申报。

第三章　专家智库的工作职责、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智库成员的主要职责是：参与城市更新领域相关课题调研；为我省城市更新领域的政策制定、标准制定等提供咨询；参与学会城市更新领域评奖、评优、示范类项目验收、评选；参与城市更新领域培训和研讨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专家智库资格审核工作由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条　专家智库日常的管理由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秘书处协助并做好专家资料保密工作。专家智库每 3 年进行一次信息更新和资格审查。

第八条　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调整出专家智库：

1、有 3 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2、对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者，

3、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4、以及其他不符合专家智库条件者，将不再收录于专家智库中。

第九条　政府、行业、会员单位如需邀请专家参加相关活动与调研等工作，将所需领域专家要求报送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学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按所需类型从专家智库遴选，

确定专家名单组成专家工作组，备案并通知和邀请专家参会。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城市更新相关行业领域长期从事管理、技术、科研等工作10年以上，对达不到上述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也可申请；

第十一条　热心为我省城市更新领域发展服务，年龄在70周岁以下，健康状况良好（院士、大师可不受年龄限制）；

第十二条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学术风气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坚持原则，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用科学的思想分析研究问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熟悉业内情况的资深人员；

第十三条 学术和业务水平较高，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在所属专业领域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还应具有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省级发明专利授权，具有学术、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2、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其以上科学技术奖；

3、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论文，在所属学术技

术领域具有较高视野和前瞻性；

4、在省级以上学术团体担任中层以上职务，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5、在城市更新领域相关行业单位等担任中层以上职务。

达不到以上任意五项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熟悉城市更新领域发展情况，且具备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也可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学会智库专家入库后应签订相关承诺书，承诺本人是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会员，并愿意成为专家智库成员，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申请与推荐

第十六条 进入专家智库采用推荐进入和直接进入两种方式。

推荐进入专家智库：

经会员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在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按要求填写《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智库入库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人是指拟推荐入选学会专家智库的专家，推荐单位包括：学会各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等。

直接进入专家智库：

对符合专家智库专家条件的院士、国家级勘察设计大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专家委员会成员、国家级人选等，经本

人填写《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智库专家申请表》后，无需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的推荐，可直接进入专家智库。

对于特殊需要的专家，经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会长办公会议认可，可直接入选专家智库。

第六章 流程和资料

第十七条 专家智库的专家实行申报—审批—入库—使用原则。由本人填写《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并经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推荐，申请人工作单位盖章后，报送至秘书处，经学会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并将审查结果在学会网站公示，无异议录入专家智库，向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专家颁发“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智库专家”证书。

第十八条 专家智库候选人可选择 1-2 个的专业领域，专家任期为五年为一届。届满后依据本办法重审议。进入专家库的专家，申请者需对自己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并需提交资料：

1、《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智库登记表》；

2、二张二寸彩色近照；

3、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4、个人成就，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等复印件；

5、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等业绩和成果；

6、其他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通过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审核同意。

第七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专家智库专家的主要权利

1、依法享有“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专家智库专家” 荣誉和称号；

2、独立自主地发表意见，与其他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可以保留意见；

3、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单位的劳务报酬，公职人员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4、专家工作受行业保护，专家可根据参与工作情况要求保密；

5、有推荐新专家的权利（每人每年不超过二人）,维护在库专家队伍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6、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可以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7、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网站将设立专家智库频道，向省内外展示各领域专家的业绩和成果，以提高专家的对外影响力；

第二十条 专家库专家的主要义务：

1、专家在参与咨询会议时，严格执行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地评审；

2、为行业提供科学论证、技术咨询、项目评估、课题评审服务；

3、为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成果推介提供服务；

4、促进科技人才发挥最大社会经济效益，为全省科学普及提供服务；

5、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保密规定，技术咨询过程中遵循回避制度；

6、为推荐、选拔和培养科技人才提供信息基础，促进科技人才开发和运用等。

7、接受行业及合作机构的委托，承担行业政策和法律研究、行业标准编制研究、学术交流研讨、专业评审、技术咨询和援助等多方面的服务；

8、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年会及各类学术活动，并积极与业内同仁分享自己的工作成果；

9、专家智库实行专家技术咨询活动记录和评价制度。

10、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主要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一个月内书面报秘书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城市更新学会负责解释。